

热议

环保,必然是今后的出行方向

□雨来

“环保,必然是今后的出行方向。那些闹情绪的传统行业和浑水摸鱼的伪环保行业,必然要被市场淘汰。”

这几天,市区交通井然有序,少不了机动车限行的功劳。平顶山是个小城市,交通高峰时也会拥堵,但远比不上北京的“一直在路上”。此次限行,主要还是为减少污染、防止雾霾、提高空气质量考虑。比起前几年,今年的空气质量改善不少。这几天的交通秩序,也算是限行带来的副产品。

正是考虑到限行或给人们出行带来不便,市公交总公司高风亮节,从昨天中午12时开始,为市民提供公交车免

费乘坐服务。这项服务与机动车限行同日结束,算是为限行提供的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属于公益事业,但市公交总公司却不是完全的公益单位。因此,此次免费乘坐服务,全体市民理当点赞。

从交通和环保角度,这一次,政府相关部门、市公交总公司和市民,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也许这就是所谓的人人有责吧。

说到这里,我们要提一下公益和市场的区别。公益事业,是为社会服务,它经营的是奉献,却不求利润回报。市

场主体则不然,必然要计算投资和回报,如果投资成本和回报比例不理想,甚至前者比后者还高,这样的市场必然趋于消失,毕竟学雷锋不是市场经济的属性。

好了,新话题来了:打着环保、公益旗号的共享单车,由于其经营模式是市场经济,那么,公益和市场能在单车上实现共享吗?

随着经济的发展,自行车不再是我国的主要交通工具。目前,它能在很多城市推广,主要是戴着环保和公益的光环。然而,它毕竟不是公益

事业,而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的行业。以市场经济的方式做公益事业,这咋看都难以调和。市场经济的动态平衡,必然在局部产生副产品:过剩。于是,在全国不少地方,共享单车被黑压压一片推挤成垃圾山。于是,一些共享单车企业的押金就退不出来了,给客户造成一定程度的恐慌。昨天,中国消协约谈了包括摩拜、ofo在内的几家共享单车企业。有媒体报道,中消协建议,尽可能采取免收押金的方式提供自行车租赁服务。

这一下,把住了共享单车

的命门。

共享单车企业是为了环保大业搞公益,还是瞅准了客户的押金搞融资,不妨按中消协的建议试试看,美猴王是真是假,一下就试出来了。

说到底,无论是限行机动车改乘公共交通,还是倡导绿色出行的共享单车,甚至高科技企业正在搞的无人驾驶,环保,必然是今后的出行方向。那些闹情绪的传统行业和浑水摸鱼的伪环保行业,必然要被市场淘汰。

(相关报道见今日日本报A03版、A09版)



顾虑

“如果不再保本保收益,我以后还要不要买银行理财产品?”听说要打破刚性兑付了,银行理财产品的“忠实粉丝”北京白领潘女士有些焦虑。

潘女士的疑问,应该代表了不少投资者的心声。今年上半年,我国银行业理财产品市场累计发行理财产品1192万只,累计募集资金83.44万亿

元。银行理财产品如此受欢迎,很多投资者看中的就是“稳赚不赔”,即使一些理财产品收益率不能达到预期,银行也会自己垫钱补足。

然而,这样的时代就要一去不复返了。监管部门要求以后资产管理业务不能承诺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当然也不能例外。

新华社发

观察

及时为“小规矩”纠错,宪法法律实施才能“不打折”

□杨维汉

“宪法和法律是“大规矩”。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司法解释是“小规矩”。“小规矩”当然要服从“大规矩”。若不符合,必须纠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消息显示,公民和社会组织近年来向最高立法机关提出违宪违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的数量明显增多,维护自身权利意识增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是宪法监督的重要抓手。发挥好这个制度的威力,及时为下位法“体检”和纠错,宪法法律实施才能“不打折”。

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人

民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大规矩”。相对而言,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处于下位,是“小规矩”。“小规矩”当然要服从“大规矩”,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违背、抵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就是要查一查这些“小规矩”是否符合“大规矩”,如果不符必须纠正。

有的司法解释制定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损害公民人身权利,有的地方出台“雷人法规”有损法律尊严,有

的地方性法规突破法律使政府公权力介入民事私权领域影响市场公平,这些规则一旦出现错误和偏差,会造成社会秩序失范、公民合法权益受损。

公民、组织往往是在自身权益受到减损且穷尽各种救济途径后,才提出审查建议,希望通过备案审查制度改变违宪违法的规则。这是审查部门及时发现问题的“千里眼”,纠正偏差的“动力源”。同时也提醒了“小规矩”的制

定要严格遵循“大规矩”的精神实质和相关规定,不能法外立法,不能简单照抄照搬上位法,上位法若已修改,下位法也要及时修正,防止过时、错位。

要及时为“小规矩”纠错,备案审查机关必须充分发挥制度威力。首先要通过深入细致的座谈、调研,找准问题出在哪里,加强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红红脸、出出汗”督促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废止相关文件;其次

对明显违宪违法又拒不纠正的,备案审查机关应当拿出“撒手锏”,依法启动撤销程序,坚决撤销违宪违法的“小规矩”。

规范性文件在哪里,备案审查就跟到哪里。我们相信,备案审查部门将会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对“小规矩”增强监督刚性、加大纠错力度,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备案审查制度将进一步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

热议

经典名方“免去”临床试验,只会伤害中医

□孙正凡

“现代科学介入医学,产生的现代医学也是对于古代医学思想的全新颠覆。因此,古代的任何理论、技术、药方都必须接受全面和反复的检验,对于现代医学知识同样如此。”

从明年初起,传统中药或不再需要通过中国的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人体临床试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今年10月公布的相关草案,只要药厂根据经典名方生产制剂,就可以免去成本高且周期长的临床试验。

在很多人眼里,古代经典名方经过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的检验,安全性应该没有太大问题。不过,此事却引发了科学界的巨大关注。在科学家眼中,在任何时代,我们都

必须重新检验人类历史上积累下来的所有知识。因为一切知识都是人类对世上万物的认识,既然是人想到的,就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错误,我们当代也不能偷这个懒。

中药理论的基础是阴阳五行,它跟古希腊哲学的“四元素”类似,都是古代对事物的分类、成分和规律的猜测。不过最终,它们一起被现代的元素周期表和原子分子等科学知识所取代。医药认识同样如此。

也正因此,在科学家看来,即使是古代名医名方,我

们也不能完全照搬使用。

现代科学介入医学,产生的现代医学也是对于古代医学思想的全新颠覆。因此,古代的任何理论、技术、药方都必须接受全面和反复的检验,对于现代医学知识同样如此。

事实上,更大的危险,来自于古人尚未认识到的毒副作用。在没有双盲对照试验的古代,其实“疗效”主要是来自“安慰剂”效应,因为人体其实有约百分之七十的疾病是可以不治自愈的,不管古代医生给病人吃啥,大部分病人都

会好。可是,有许多药物本身就有毒,这也是人们始料未及的。就如同前些时候引起广泛讨论的“马兜铃酸”事件,这类在古代普遍使用甚至进入《西游记》的名药,竟然有毒,如果古代名医们生在今日,恐怕要惊出一身冷汗吧。

这样的名方,现在还能用吗?古代的名方中还有多少含有类似马兜铃酸这样的物质?如果不进行药理检测,人们服用是否安全?这些问题,其实可以在药理检测中得到答案。不进行药理检测,一服中药中到底起作用的是哪些

微量成分,哪些成分有毒副作用就难以说清,自然就存在巨大的未知风险。拒绝传统中药进行临床检验,说到底,还是会伤害中医,不仅药品安全性无法保证,也可能令质疑中医者更加怀疑。

正如屠呦呦先生在中医药典籍中获得启发,用现代科学手段得到了青蒿素。显然,没有临床试验肯定无法产生青蒿素。珠玉在前,我们何不再上层楼,用科学的临床方法,重新检验中医药,说不定,会有比青蒿素更伟大的发现。